

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文件

川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30号

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筹备组）、党委宣传部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讲好退役军人故事，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，决定在全省开展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学习宣

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部署，广泛开展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经济社会建设各领域取得明显成就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、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发展，培育立足岗位做贡献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时代风尚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优秀、争当优秀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国防、尊崇军人浓厚氛围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广泛发动。各级要层层发动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，深入挖掘身边退役军人立足本职、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举办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，推动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军营、进网站，唱响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（二）遴选典型。4月10日前，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兼顾不同类别退役军人的原则，向退役军人事务厅推荐一批政治合格、品德良好、实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优秀退役军人作为“四

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候选人。每个市（州）推荐上报 2-3 名候选人，省直各部门可视情况推荐 1 名候选人，同时提供 3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详细事迹资料（候选人事迹原则上应在媒体作过宣传报道）。

（三）发布宣传。省委宣传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情况，根据需要约请省纪委监委、省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考察核实先进事迹，并由推荐单位出具核实证明材料后，会商确定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人选，于 8 月 1 日前举行发布仪式，并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广泛宣传报道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先进事迹，形成舆论宣传声势。

（四）巡回报告。省委宣传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适时联合举行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并组织部分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分赴部分高校、企业、军营等作巡回报告（方案另发）。

（五）学习实践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围绕学习宣传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这一主题，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。灵活运用故事会、演讲会、报告会、交流会和典型访谈、文艺表演、微课堂、微视频等多种形式，讲感人故事、谈学习心得、话使命责任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，把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投身国家建设发展的实际行动，进一步提振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精气神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四川省优秀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、让军人成为全社

会尊崇职业的实际举措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搞好统筹协调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履行职能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，组织好本地本单位“优秀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，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等各项工作，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、抓出质量。

（三）注重改进创新。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等全方位创新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。要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工作的实际特点，注重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成风气。

活动开展有关情况要及时报送到退役军人事务厅，联系人：思想政治与党建工作处廖巍，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707374、13982223451。

